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7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郭○○　同上

黃○○　同上

受 評鑑 人 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黃○○、郭○○及黃○○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該事件對造假冒父親名義為詐術，對請求人恐嚇脅迫且惡意脫產，受評鑑法官 3 人未查明事實，濫用心證、違反法律，抹黑、污衊請求人，判決錯誤情節重大，嚴重損害請求人權益，請官方落實重新審查，以還請求人清白；受評鑑法官 3 人不公正、不道德，有法官法所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

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黃○○、郭○○及黃○○3 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對造給付款項之主張是否可採等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所採證據、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理由，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3 人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依法獨立審判所為之見解。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未查明事實，濫用心證、判決違法不當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3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另查，請求人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將個案之承辦書記官徐○○列入受評鑑法官欄內，似有對承辦書記官請求個案評鑑之意，惟本會職司法官之評鑑，書記官既非法官，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對書記官請求評鑑屬無具體之內容，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所列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請求評鑑書記官部分，因非法官評鑑之範疇，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